

南華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 南華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基於資源共享互惠理念，並因應館際互借需求，特訂定南華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館際合作對象：

與本處簽訂館際互借合約之圖書館。

三. 借書證申請辦法：

本校教職員生得憑證件向圖書館辦理借用館際互借借書證。

四. 借書證使用方法：

（一）與本處簽訂館際互借合約之圖書館：

1. 每一讀者同一時間限借一館一張館際互借借書證，若借書證皆已借出，可辦理預約登記。
2. 每證可借冊數及借期依貸方圖書館規定辦理，不得續借，可預約。
3. 讀者憑館際互借借書證自行至貸方圖書館依貸方圖書流通程序辦理押證借書、還書取證手續，本處不代為傳送圖書。
4. 讀者至貸方圖書館借書時，需遵守其借閱規則及出入校園之規定；若有借閱逾期之情事，需先依貸方圖書館之借閱規則辦理或償還逾期之罰款後，才能取回其館際互借借書證。

（二）因讀者遺失館際互借借書證，致使貸方圖書館蒙受損失，其損失責任由館際互借借書證借出之讀者負責。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合作館合約內容規定施行。

六. 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